

##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

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，係屬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所規定「機構投資人」中之「資產擁有人」。本公司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：

####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

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「以客為尊」、「以人為本」和「永續經營」為客戶與股東共創雙贏。為達成此目標，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，確保客戶與股東的長期價值，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投資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，並考量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進行投資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。

####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

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利益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，本公司訂有相關人員自律規範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，包括執行職務應遵守原則及規定，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。

####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

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，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，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、財務表現、產業概況、經營策略、環境保護作為、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，持續予以關注。

####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

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，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執行之策略，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。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或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。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，或損及股東價值時，或對環境、社會或公司治理具負面影響，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，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，共同表達訴求。

##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

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，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，訂定明確投票政策，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前，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，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，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。

此外，本公司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各款規定，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，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等。

##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

本公司將定期於公司網站彙報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，包括本遵循聲明、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、盡職治理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。

##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

本公司非屬於盡職治理服務提供者，且並未委託任何外部機構代為履行盡職治理事宜(包含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等)，相關業務均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。

簽署人

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簽署

民國 109 年 09 月 03 日更新

民國 113 年 09 月 19 日更新